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朱芸萱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3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60@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0344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376530000A114034494000-1.pdf、376530000A114034494000-2.odt）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為協助學校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特訂定本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初選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

(二)初選資料繳交期限：1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三)書面審查：115年1月19日(星期一)。

(四)方案發表：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五)公告初選通過名單：1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三、參加對象：

(一)本縣實驗教育學校及理念學校已實施滿3年者，應參加縣內初審，並列入申請續辦之參酌。

(二)本縣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學團隊課程具特色且活化創新者，有志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代表踴

躍參加。

(三)免送件學校：

1、恆春國小及地磨兒國小榮獲112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2、大成國小榮獲114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3、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114年度教學卓越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

四、初選資料繳交及配合事項：

(一)各校(園)教學團隊填妥初選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書面資料一式6份，電子檔光碟1份。

(二)請於115年1月13日(二)前親送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本縣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導處鄭秀蘭主任(90075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收，請註明115年度教學卓越初審文件，並再以電話確認08-7322306分機12。

(三)指定送件學校未送件者，仍應補件，惟不列入審查。

五、副本抄送特殊及學前教育科，請轉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踴躍送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8 14:50:04

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本縣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四、參選對象

（一）本縣實驗教育學校及理念學校已實施滿3年者，均須參加。

（二）本縣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

（三）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自由報名參加。

五、參與資格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應符合下列各點：

1. 為本縣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屏東縣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及**114**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6.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二）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三）學校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六、參選組別

（一）國民中學組。

（二）國民小學組。

（三）幼兒園組。

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七、審查方式：

（一）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包括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評選程序：採書面審查及方案發表二階段

1. 書面審查：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包含團隊成員參與資格）先行審查，請務必符合繳交初選文件規定。
2. 方案發表：

(1) 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2) 「口頭發表15分鐘」應以由進入初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3)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評審委員共同議決本府薦派參加複選團隊名單。

八、 辦理時程

項目	期程	說明
初選資料繳交期限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前	1. 應繳資料：初選審查書面資料與電子檔案、送件資料檢核單。（書面資料一式6份，電子檔1份）參選，請註明115年度教學卓越初審文件，並再以電話確認08-7322306轉12。 2. 收件地點：以親送或掛號(郵戳為憑)至屏東縣唐榮國小(地址：90075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聯絡人：鄭秀蘭教導主任)。 3. 請參賽團隊依規定提供報名資料，如格式不符，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文件寄送後即不得要求修改或抽換。 4. 指定送件學校未繳件者，仍應補件，惟不列入審查。
書面審查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	1. 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進行方案發表。 2. 於當日下午6時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初選方案發表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方案發表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1. 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2. 每校3-5人進入會場參加方案發表。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之教學團隊。

九、 繳交初選文件

繳交初選文件資料應包含：1.書面審查資料及其電子檔；2.送件資料檢核單。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一) 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勿裝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乙式六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 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方案全文	以 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參賽作品授權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智慧財產切結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表（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6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u>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u>)，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1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二）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八）

十、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在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30分鐘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十一、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十二、獎勵方式

(一) 經本府評選核定之績優學校教學團隊，本府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勵金，提供學校準備複選相關事宜、從事辦學考察與教學研究等之用，並核予該教學團隊方案發表成員1人嘉獎二次，其餘成員嘉獎一次。

1. 特優：獎勵金3萬元；依本府推薦教育部各組教學團隊數核定(國中1校、國小2校、幼兒園1校)，共計4組教學團隊。
2. 優等：獎勵金1萬元；依本府推薦教育部各組教學團隊數核定擇優2倍(國中1校、國小2校、幼兒園1校)，至多4組教學團隊。

(二)參賽方案未達評者標準者及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各組名額」辦理。

(三) 獲選特優學校應代表本縣參加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並參加本縣輔導培訓，培訓期間每校教學團隊得減授節數，每週至多減授10節，並由本獎勵金支應。

十三、 **經費來源：**由屏東縣政府115年度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事項：

（一）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參選之教學團隊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舛錯情事者，撤銷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金及撤銷敘獎。

(三) 辦理本評選活動有功人員，於活動圓滿結束後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核予敘獎。

十五、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5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級	班級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12字為上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否 □是(曾獲獎項：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參加類組：□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6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4.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5.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請自行以 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

附件六

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屏東縣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七

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八

屏東縣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

<table>
<tr><th colspan="3">送件人</th><th>送件日期</th></tr>
<tr><td colspan="3">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td><td>115年 月 日</td></tr>
<tr><th colspan="4">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th></tr>
<tr><td colspan="4">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td></tr>
<tr><th colspan="4">送件學校檢核細項</th></tr>
<tr><td colspan="2">一、參與資格</td><td>是</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教學團隊，指同校(同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書面資料(請依次排列)</td><td>是</td><td>否</td></tr>
<tr><td>01</td><td>封面</td><td></td><td></td></tr>
<tr><td>02</td><td>目錄(1頁以內)</td><td></td><td></td></tr>
<tr><td>03</td><td>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td><td></td><td></td></tr>
<tr><td>04</td><td>報名表</td><td></td><td></td></tr>
<tr><td>05</td><td>簡介表</td><td></td><td></td></tr>
<tr><td>06</td><td>方案摘要表(3頁以內)</td><td></td><td></td></tr>
<tr><td>07</td><td>方案全文（20頁以內）</td><td></td><td></td></tr>
<tr><td></td><td>1-7項請裝訂成冊乙式6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td><td></td><td></td></tr>
<tr><td>08</td><td>在職證明</td><td></td><td></td></tr>
<tr><td>09</td><td>參賽作品授權書</td><td></td><td></td></tr>
<tr><td>10</td><td>智慧財產權切結書</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td></tr>
<tr><td colspan="4">屏東縣唐榮國小收件審核確認〈簽章〉：</td></tr>
</table>